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海宗
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於民國108年1月4日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304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6月3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同法第123條亦規定甚明。是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應以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前提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8年6月30日，尚未屆至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